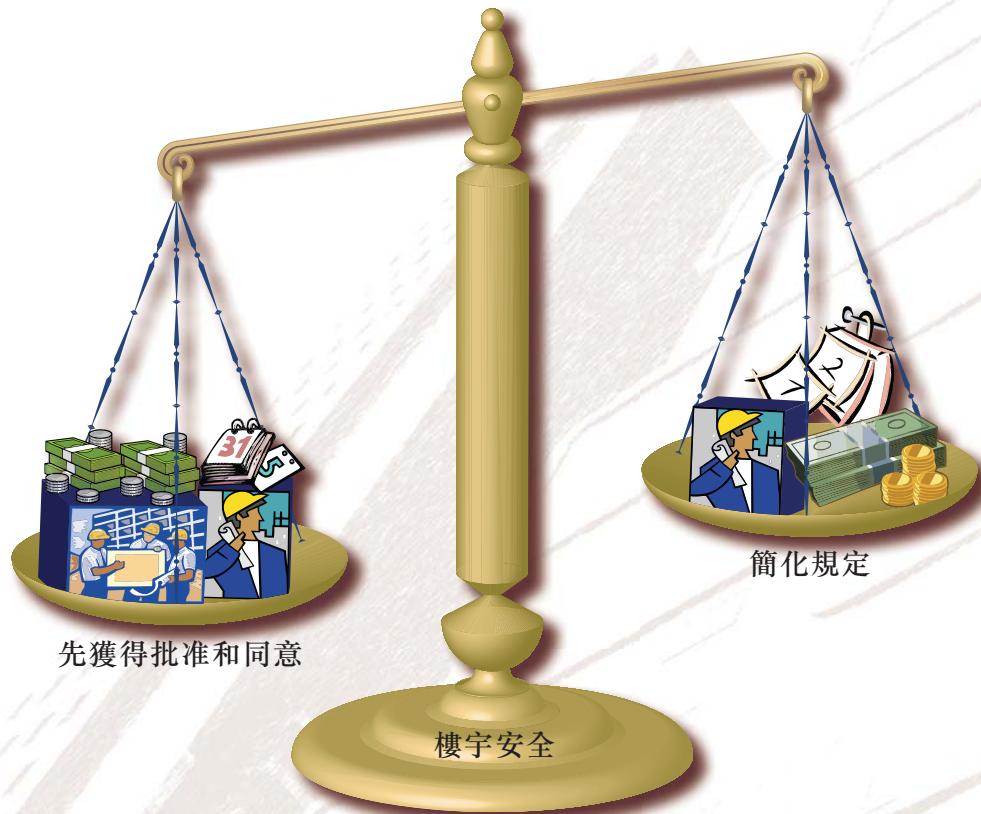


# 1 引言

## 1.1 背景

- 1.1.1 根據現行制度，進行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在這制度以外，我們已在《建築物條例》內加入一套比現行制度簡單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運作模式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內。



- 1.1.2 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香港法例第121章）第7(1)(a)條，這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不適用於由「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即小型屋宇政策下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1.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1.2.1 我們在《建築物條例》內加入了一個新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並為進行這類「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新的名冊。就「小型工程」而言，展開工程前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和同意。「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

- 1.2.2 每個級別的工程為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和項目。每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尺寸、位置和其他相關的量度資料都已清楚指明，以清晰地界定這些項目。合共118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資料，都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內列明。
- 1.2.3 就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而言，由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故需要較專業的技術知識和較嚴格的監督。至於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則可由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而無須認可人士參與。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管制度，大致上與現行《建築物條例》下有關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規管制度相同。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者，而且其技術人員需要具有足以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驗才可以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不論是以公司或個別人士身份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職務和責任都是相同的。
- 1.2.4 關於通知程序方面，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須在第I和第II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至於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則毋須給予工程展開前的通知。儘管如此，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完成任何「小型工程」後，必須證明工程已完竣，並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完工證明書。
- 1.2.5 我們已訂立規例，在《建築物條例》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註冊制度。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可按其資格和經驗，申請註冊成為有關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亦有設立過渡期，並作出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的從業員有充足的時間為註冊作所需準備。
- 1.2.6 在新的法例所規定下，如要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人須具備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資格和經驗。法人團體或合夥經營者的授權代表(代其行事者)和個別工人如持有相關技能測驗證書、學徒證書或具備認可技能資格，均可提出申請。他們當中有些或需修讀補足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才能取得資格。
- 1.2.7 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即使個別工人並無持有正式資格，但如擁有足夠相關經驗，建築事務監督也會接納他們的申請。申請註冊為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個別工人，必須在註冊前完成一個有關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法例規定和所需技能的必修訓練課程。
- 1.2.8 建築事務監督還會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的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